

# 銘傳大學商品設計學系 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

本考試辦法經88年6月2日所務會議通過

88年6月8日院務會議通過

96年5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01月05日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所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除依學位授予法及施行細則、本校學則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碩士班學生應於入學後1年內，擬定論文題目及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依公告日期申報論文題目及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與論文撰寫計劃表，方得於期滿1學期後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者，不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碩士論文撰寫計劃表應依本所規定格式撰寫，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章後送所辦公室備查。
- 第三條 論文題目更正、修改或指導教授更換，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核准，並應依前二條規定辦理之。論文題目更改與原申報題目不相同者，或指導教授更換者，非經1學期以上，不得申請論文考試。但非因研究生本身之緣故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應修滿本所規定必修科目及最低畢業分數，方得於應屆畢業學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在學位口試前，須於國內外期刊發表著作1篇或研討會論文1篇，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 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依公告時間檢具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彙齊後送所辦公室辦理。
-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第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3至5人，由所長遴選與該研究論文有關之合格委員組成，並指定1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名單及召集人應報請校長核定。
- 第九條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由本所協商各考試委員擇日舉行。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論文考試1個月前，檢具下列文件：  
一、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初審表  
二、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推薦表  
並向所辦公室登記論文考試時間、地點。
- 第十條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論文口試時間以90分鐘為原則。

-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依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定以1次為限，並須於口試當日評定。論文考試評分表及論文口試審定書(適用於論文口試及格者)應由各考試委員簽章。
-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已授予學位者，經調查屬實，應予撤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 第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但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第十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及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而之前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
- 第十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已登記論文考試時間者，不得無故撤銷論文考試申請。無正當理由未參加論文考試者，以1次不及格論。
- 第十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通過後，應於1個月內檢具考試委員簽章之論文精裝本6本(註冊組1本、圖書館2本、國立台灣美術館1本、所辦公室2本送所辦公室)，以便分送各單位；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之論文精裝本請自行分送；另須將碩士論文全文彙整成標準論文投稿格式後交指導教授。
- 第十七條 論文考試通過後，必須提交論文全文電子檔光碟1張，予圖書館存參。
- 第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經考試委員評定成績及格但須修改者，應依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改論文且經指導教授及所長於「論文修改認可書」簽章核可，方承認完成論文著作。
- 第十九條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各項申請程序、期限，須依本所每年公佈之「碩士論文口試申請作業程序表」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